

台山人工湖西湖文旅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对台山人工湖西湖文旅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项目建安费 3812200.00 元,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人工湖西湖,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系统、照明系统、防雷、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。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方案编制、必要的效果图表现、方案说明、产品选型等服务。要求服务单位对工作认真负责,严格按行业标准开展工作。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建安费 3812200.00 元,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0 号)的收费标准,结合市场调节价,设计服务服务费基价计算公式为:
 $[9+(20.9-9) \div (500-200)] * (381.22-200) * 10000 = 161883.93$ 元。本工程设计服务费暂定金额为 161883.93 元,具体结算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公司的业绩、获奖情况等。
- 4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5、其他资料。

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29日